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憲文

記錄：馮文鏡

出席委員：何委員明哲、林委員崑山、顏委員文正、
顏委員伯奇（請假）、莊委員竣傑、王委員金山、
何委員坤澤、吳主任委員容輝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李召集人清輝、吳總幹事芳銘、黃副總幹事保源、
何專員珉惠、張組長啟模、蘇組長富活、施組長建章
蕭組長金澤、黃主任慧娟。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參、 工作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

提案（一）

案由：檢陳本縣大埔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報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於 100 年 3 月 19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結果，一號候選人黃國明得 1388 票、二號候選人黃勝外得 602 票、三號候選人陳長泉得 535 票，由候選人黃國明當選。
- 三、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。

辦法：選舉結果提請審議，並於通過後依法於法定期限（100年3月25日）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（二）

案由：擬訂本縣布袋鎮新民里第19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補選公告日期暨選舉期間援例不另設置第二、三組等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布袋鎮新民里第19屆里長洪福來於100年3月6日因病死亡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辦理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本（19）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- 二、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100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並於100年4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，比照本（19）屆該里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新台幣223,000元及30,000元整。
- 三、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，擬自100年4月16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、三組，其有關該二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，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- 四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，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後附件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，通過後依限辦理相關選務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討論，祝大家身體健康，
萬事如意。

柒、 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